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11,184	111,383	89.6
毛利	85,365	41,014	108.1
經營溢利	60,792	24,251	1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2,963	23,060	129.7
每股盈利—基本	7.63 港仙	3.38 港仙	125.7
—攤薄	7.45 港仙	3.28 港仙	127.1
股息—中期	3.00 港仙	2.20 港仙	36.4
—特別	1.00 港仙	零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11,184	111,383
銷售成本	6	(125,819)	(70,369)
毛利		85,365	41,014
分銷成本	6	(958)	(986)
行政費用	6	(28,416)	(12,57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7	4,801	(3,202)
經營溢利		60,792	24,251
融資收入		4,682	4,148
融資成本		(77)	—
融資收入 — 淨額		4,605	4,1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97	28,399
所得稅開支	8	(12,526)	(6,529)
期內溢利		52,871	21,870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963	23,060
非控股權益		(92)	(1,190)
		52,871	21,870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866)	(31,0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866)	(31,0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005	(9,17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865	(8,404)
非控股權益		<u>140</u>	<u>(768)</u>
		<u>33,005</u>	<u>(9,1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9	<u>7.63 港仙</u>	<u>3.38 港仙</u>
— 每股攤薄盈利	9	<u>7.45 港仙</u>	<u>3.28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76	40,035
使用權資產		7,533	–
無形資產		7,980	10,717
預付經營租賃		–	5,648
遞延稅項資產		3,260	3,609
預付開支		286	359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7,738	16,321
		<u>72,973</u>	<u>76,6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8,965	33,35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78,112	76,746
合約資產		41,776	9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41	1,7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4,691	28,593
受限制銀行現金		39,037	42,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874	224,523
		<u>434,396</u>	<u>408,194</u>
資產總額		<u><u>507,369</u></u>	<u><u>484,88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471	3,471
其他儲備		197,403	217,501
保留盈利		183,305	151,164
		<u>384,179</u>	<u>372,136</u>
非控股權益		<u>(4,584)</u>	<u>(4,724)</u>
權益總額		<u><u>379,595</u></u>	<u><u>367,412</u></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04	–
其他應付款項		887	933
遞延稅項負債		8,889	8,999
		<u>11,480</u>	<u>9,9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85,142	71,380
合約負債		160	2,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426	21,3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232	11,923
租賃負債		334	–
		<u>116,294</u>	<u>107,539</u>
負債總額		<u>127,774</u>	<u>117,47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7,369</u>	<u>484,8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告普通包括的所有附註。故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已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以及相應中期報告期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新會計政策有別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簡化過渡方法，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使用權資產按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對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因此，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3.1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承租人的估計借款利率計算折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364</u>
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估計借款利率計算折現	1,294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u>(99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302</u></u>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158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44</u>
	<u><u>302</u></u>

根據簡化過渡方法，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的相等金額計量，並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如有)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繁重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分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物業及預付經營租賃有關。

會計政策的變動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中的以下項目產生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5,950	5,950
租賃負債	—	302	302
預付經營租賃	5,648	(5,648)	—

所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實際權宜方法：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所作的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形式入賬
- 於初始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初始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3.2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租約一般固定為期1至5年，惟並無續租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項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就獲得類似價值資產借入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上述兩項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107,892	—	107,892
— 於一段時間內	—	103,292	103,292
	<u>107,892</u>	<u>103,292</u>	<u>211,184</u>
分部業績	<u>33,461</u>	<u>23,447</u>	<u>56,90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其他收益			<u>3,884</u>
經營溢利			60,792
融資收入			4,682
融資成本			<u>(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97
所得稅開支			<u>(12,526)</u>
期內溢利			<u>52,871</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2,213</u>	<u>3,632</u>	<u>5,845</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105,423	—	105,423
— 於一段時間內	—	5,960	5,960
	<u>105,423</u>	<u>5,960</u>	<u>111,383</u>
分部業績	<u>28,850</u>	<u>(247)</u>	<u>28,60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其他收益			<u>(4,352)</u>
經營溢利			24,251
融資收入			4,1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99
所得稅開支			<u>(6,529)</u>
期內溢利			<u>21,870</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2,352</u>	<u>344</u>	<u>2,69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41,092</u>	<u>135,109</u>	<u>(86,783)</u>	<u>489,41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691
遞延稅項資產				<u>3,260</u>
資產總額				<u><u>507,369</u></u>
分部負債	<u>71,675</u>	<u>117,761</u>	<u>(86,783)</u>	<u>102,653</u>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232
遞延稅項負債				<u>8,889</u>
負債總額				<u><u>127,774</u></u>
資本開支	<u>177</u>	<u>4,545</u>	<u>-</u>	<u>4,72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39,928</u>	<u>75,281</u>	<u>(62,528)</u>	<u>452,68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593
遞延稅項資產				<u>3,609</u>
資產總額				<u><u>484,883</u></u>
分部負債	<u>80,071</u>	<u>79,006</u>	<u>(62,528)</u>	<u>96,549</u>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923
遞延稅項負債				<u>8,999</u>
負債總額				<u><u>117,471</u></u>
資本開支	<u>1,031</u>	<u>18,607</u>	<u>-</u>	<u>19,638</u>

5.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107,892	105,423
來自建築及維護合約之收入		
— 建築服務	101,278	3,853
— 維護服務	2,014	2,107
	<u>211,184</u>	<u>111,38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三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7.4%	—
客戶乙	34.0%	65.0%
客戶丙	12.4%	24.8%
	<u>93.8%</u>	<u>89.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收入)。

6.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58,892	2,346
已售存貨成本	56,882	59,0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8,613	11,108
折舊及攤銷	5,845	2,696
諮詢費	5,444	—
水電	2,107	2,469
運輸開支	1,251	940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987	1,139
經營租賃開支	980	718
差旅開支	266	165
辦公室開支	228	220
核數師薪酬	182	190
其他開支	3,516	2,873
	<u>155,193</u>	<u>83,930</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	917	1,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573	5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1,824	(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1,487	(3,955)
	<u>4,801</u>	<u>(3,202)</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96	3,983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	1,193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1,961	1,353
	<u>12,526</u>	<u>6,52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2,963	23,06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080,000	681,991,000
每股基本盈利	<u>7.63 港仙</u>	<u>3.38 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2,963</u>	<u>23,06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080,000	681,991,000
購股權的調整	<u>16,840,000</u>	<u>20,294,000</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0,920,000</u>	<u>702,285,000</u>
每股攤薄盈利	<u>7.45 港仙</u>	<u>3.28 港仙</u>

10. 股息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2.30港仙)，總計約20,8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6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2.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0港仙，合計每股4.00港仙(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約為27,7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270,000港元)，尚未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7,852	76,473
應收票據	443	46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183)</u>	<u>(193)</u>
	<u>78,112</u>	<u>76,746</u>

(a) 應收貿易款項在相關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33,726	73,463
31日至60日	1,600	-
61日至90日	603	-
91日至180日	20,312	494
180日以上	21,611	2,516
	<u>77,852</u>	<u>76,473</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21,6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1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1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3,000港元)已逾期及全面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0日以上	<u>183</u>	<u>193</u>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乃主要按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	10,395	11,498
—股本證券—以人民幣計值	<u>4,296</u>	<u>17,095</u>
	<u>14,691</u>	<u>28,593</u>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a)	45,784	28,748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39,358	42,632
	<u>85,142</u>	<u>71,380</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5,466	26,454
90至180日	—	1,810
180日以上	318	484
	<u>45,784</u>	<u>28,748</u>

(b)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等同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500,000	3,393,000
發行代價股份(a)	<u>15,580,000</u>	<u>78,0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694,080,000</u>	<u>3,471,000</u>

(a) 本公司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就收購事項發行新股。收購事項的代價31,160,000港元以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向收購對象當時股東發行15,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入賬78,000港元及31,08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合共約為211,1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1,380,000港元)，增幅為89.6%。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煙草及香煙業務表現繼續有所改善。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八月的香煙總產量達16,327.9億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香煙包裝業務的收入約為107,8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3%(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05,42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由於來自現有客戶以及來自新客戶的訂單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汕頭弘東」)成功投得兩個政府環境項目。環境治理業務錄得收入約103,2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97,330,000港元或1,633.1%(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96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85,3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1,0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44,360,000港元或108.2%。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利潤率約為40.4%(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6.8%)。於報告期間，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2.8%(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7.7%)，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5.1個百分點。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7.9%(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2.4%)，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5.5個百分點。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有效控制新環境治理項目的成本。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來自香煙包裝業務，即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於報告期間，分銷成本總額約為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9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0,000港元。分銷成本減少乃由於採購及貨物交付方面的物流更具成效。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28,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2,5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5,840,000港元或125.9%。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汕頭弘東於報告期間快速增長，令員工成本及日常辦公室開支增加。

融資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收入約為4,6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1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460,000港元。融資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中國獨立第三方貸款所收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2,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5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9.2%，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3.0%下跌3.8%。下跌乃由於汕頭弘東(即從事污染防治業務的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2,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3,06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7.63港仙(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38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59,9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6,81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39,0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290,000港元)。本集團大多數流動資金存於多間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43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8,19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16,2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7,54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7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約13,970,000港元及18,750,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44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於報告期間，上市證券收益約為3,8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虧損4,35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1,4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96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該等股份，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穩步上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資產：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中廣核(01816)	5,250,000	10,395	11,498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	—	11,420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4,296	5,675
		14,691	28,593

附註：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6隻股本證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隻)。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主要以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人民幣貨幣風險甚微。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4,7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9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39,0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29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有資本承擔約1,2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儘管我們對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行業的長遠走勢保持審慎態度，惟我們對其長遠前景感到樂觀。因此，我們堅定推進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營運效率，同時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將於《水十條》中尋求更多商機。我們的技術專家將把握機遇探索新污水處理項目，藉此擴大收入來源。我們相信香煙包裝及環境治理兩個業務部門的收入將來均會有穩定的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53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1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6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110,000港元)。僱員(包括董事)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定。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檢討董事酬金。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收購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2.20港仙)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1.00港仙(「特別股息」)，合計股息每股4.00港仙。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程序，通過積極參與的管理手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識別及控制組織內部及外部環境的各種風險，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切合其業務需要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候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回顧期間，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報告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故此管理層未有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報告。管理層亦定期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企業活動、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因此，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交每月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國雄先生(主席)、霍寶田先生及馬文明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發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可於上述網站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馬文明先生。